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10月23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1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S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聶世蘭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卓永興先生, JP

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作出的簡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下稱"《條例草案》")，詳情載於食物及衛生局於2008年10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1/3231/07)。

禁止輸入和供應問題食物及收回問題食物

2.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早日制定《條例草案》，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以行政方式作出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任何食物，並指示按命令指定的方式將任何已供應的食物收回，惟食環署署長在作出命令時，須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的危害，或減少危害公眾衛生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的危害的不良後果。雖然保障公眾健康至為重要，但業界對推行《條例草案》擬議新措施所表達的關注亦應處理，以確保《條例草案》能順利實施。有鑑於此，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形式提供資料，說明業界就《條例草案》提出的關注問題，以及將如何處理該等關注事項，若不會予以處理，原因為何。

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政府當局制定《條例草案》時，已在有需要及切實可行情況下考慮業界的關注問題。食環署署長行使權力，以行政方式作出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問題食物，並指示收回已供應的食物時，會考慮闡釋《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概述的因素。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又表示，為回應業界一些人士的疑慮，任何人如對食環署署長根據新訂第78B條作出的命令(下稱"第78B條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該命令約束後14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若上訴委員會宣告食環署署長作出的命令無效或更改該命令，而法庭同意食環署署長在作出命令時，沒有合理理由作出該命令，任何人士如因命令或因公職人員就命令而行使的權力(即檢取或銷毀有關食物)而蒙受損失，可向法院申索補償。補償金額以不超過有關食物在命令作出時的市值為限。

4. 鄭家富議員表示，鑑於食環署署長在作出禁止輸入和供應問題食物命令及收回問題食物命令時會考慮多項因素，政府當局有需要就這方面擬訂實務守則。梁家傑議員提出相若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同意，若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實務守則以供考慮。

5.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內並無提到食物及衛生局就食環署署長作出的第78B條命令進行監管。

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食環署署長在作出第78B條命令時會與食物及衛生局緊密聯繫。此外，《條例草案》要求食環署署長必須清楚列明食物的詳情、作出命令的原因、對商販的禁令或所需行動，以及採取禁制或所需行動的期間或限期。

7. 梁家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應訂明食環署署長決定禁制或收回期限的依據。

8. 何秀蘭議員指出，由於一些活生及新鮮食物(例如活魚)的銷售期甚短，當局應為這類食物另外制訂禁止及收回命令，以及作出補償安排。

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現行的《條例草案》已能顧及銷售期短的食物。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又表示，海外的法例亦沒有針對銷售期短的問題食物另訂法例條文。何秀蘭議員不表同意，因為許多海外地方並不像香港般，食用如此大量及類種不一的新鮮食物。

10. 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高政府化驗所的處理能力，好能加快進行食物檢測，令被檢取進行檢測的食物在檢測後不致變壞或腐爛。

1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政府化驗所營運效率高，其專業技術及設施獲國際高度認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又表示，如進行的食物檢測是例行及確立已久的檢測，可在當天內完成。然而，若檢測涉及找出食物內的化學物品，而這類檢測從未曾進行及／或沒有國際檢測標準或尚未制訂有關標準，又或檢測涉及找出食物內的細菌／病毒，則未能在當天內完成。

12. 黃容根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條例草案》。黃議員接著提出下述問題——

- (a) 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確保新鮮食物(例如活魚)被檢取進行檢驗以確定是否適合供人食用後，不會變壞以致無法銷售；
- (b) 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確保進口商／供應商不會把食環署署長命令銷毀或處置的食物轉運往香港以外地方；及
- (c) 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是否有足夠人手，負責《條例草案》推行後所產生的工作。

13. 食環署署長回應，根據第132章第59條，他獲賦權檢取懷疑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進行檢驗。當局會盡力確保被檢取進行檢驗的食物不會因而腐爛或不能銷售。一般而言，保持活生和新鮮食物(包括活家禽和肉類)在檢驗後仍能銷售未有遇到重大困難。舉例來說，若檢取一批生蠔進行檢驗，當局會與有關的進口商商討，在檢驗期間把生蠔冷藏。食環署署長又表示，根據第132章第59(5)條，任何人士如對檢取食物進行檢驗的行為感到受屈，可於有關作為作出後72小時內向法庭提出申訴，而法庭可確認或拒准有關作為，或命令主管當局付出補償，數額以不超過該等食物在有關作為作出時的市值為限。

14. 關於黃議員的第二項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根據既定慣例，政府當局如宣布禁止某食物在香港供應，便會通告有關的海外地方。

15. 至於黃議員最後一項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及漁護署均有足夠人手及專家，負

責《條例草案》推行後所產生的工作。若有需要招聘額外人手，食物及衛生局有資源增添人手。

16. 主席認為，對於被政府當局檢取以檢測是否適宜供人食用的食品，即使檢測後仍能銷售，但因不甚新鮮而須降低市價，政府當局應就此向有關人士作出補償。

17. 食環署署長回應，對於以合理成本保障公眾健康與不惜代價保障食物進口商／供應商利益之間，政府當局需作出適當平衡，因為若向所有受命令影響的食品提供補償，會大幅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

1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處理已進入香港、但在海外被測定為有問題的食品。

1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食物安全中心會首先找出，海外司法管轄區發現有問題的食物是否已進入香港；若已進入，食物安全中心會聯絡有關的進口商和分銷商，以追查該等食物的去向。與此同時，食物安全中心會要求有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就有問題的食物提供更多資料，例如食物的來源和批次。若發現有關食物已廣泛在香港的零售點發售，食環署署長或會首先發出食物警報，其後才檢取樣本進行檢測。若有關食物並非與海外發現有問題的食物來自同一條生產線，同時亦屬不同的批次，以及食物檢測結果令人滿意，政府當局或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然而，若未能就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現有問題的食物取得進一步資料，而進行食物檢測可能需時，加上公眾對有關食物深切關注，當局或會要求有關的供應商暫時把食物下架。食環署署長補充，《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禁止命令可能適用於那些被海外有關當局測定為有問題、並在香港可供銷售的食品。

20. 方剛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在進行食物檢測前把有關食物下架的做法。不過，方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不應只是根據海外當局公布的資料，在沒有進行任何食物檢測前發出食物警報，因為若日後發現食物警報並無根據，以致有關的食物商蒙受重大損失，則會引致無數訴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議員保證，食物安全中心會按上文第19段所載的步驟行事。

21. 王國興議員雖然歡迎政府當局在2008年11月5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但批評政府當局拖延甚久才提交法例以保障公眾健康。王議員繼而詢問，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前，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處理食物事故。

2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食物業對於從市場收回不符合法例規定的問題食物，一般採取合作態度。話雖如此，制定《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向食環署署長提供法律依據，讓他可以更迅速禁止輸入和供應問題食物及收回問題食物。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3. 張宇人議員指出，雖然受食環署署長根據新訂第78B條作出的命令約束的人，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業界一些人士並無資源聘請律師為他們抗辯。

24. 食環署署長回應，小販及小本經營的食物業人士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是常見情況，所引致的法律費用(如有的話)，亦從未構成任何問題。

25. 鄭家富議員詢問，上訴委員會是否有足夠權力、專業知識及人手，處理受食環署署長根據新訂第78B條作出的命令約束的人的上訴個案。

2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食環署署長會審慎行使《條例草案》賦予他的額外權力。因此，預期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所提出的上訴個案並不多。

27. 甘乃威議員表示，雖然《條例草案》提供機制，可針對食環署署長根據新訂第78B條作出的命令提出上訴，同時食環署署長作出命令時，會考慮闡釋《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列述的因素，但他認為當局仍需推行一些措施，確保食環署署長審慎行使該等權力，例如成立常設委員會通過食環署署長作出的命令，才落實推行。

2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他認為並無需要落實甘議員的建議，因為這樣無疑會阻延為保障公眾健康而需採取的行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出，在作出新訂第78B條的命令前，食環署署長會首先取得各項所需的資料，包括食物安全中心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他亦會尋求外間專家的意見，例如出任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成員的專家。

僱員的責任

29. 甘乃威議員詢問，在僱主指令下出售食環署署長禁止的食物的僱員，會否被控違反禁止命令。

3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覆時表示在這情況下不會提出檢控。新訂第78D(3)條訂明"被控犯違反第(1)款的罪行的僱員如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a)他是在其受僱期間，在違反第78B條命令的條款的情況下，作出任何作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而且他是按其僱主在其受僱期間向他發出的指示，而作出或沒有作出該作為；及(b)在有關時間，他並非行使管理職能。"

31. 王國興議員認為，擔任管理職位的僱員，如按其僱主的指示，出售／供應第78B條命令所指定的食物，不應被控違反第78B條命令。

3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當局會根據證據就違反第78B條命令提出檢控。

罰則水平

33. 鄭家富議員認為，把違反根據新訂第78B條作出的命令的罰則定為第6級罰款(即10萬元)及監禁6個月，未能對大型食物進口商和供應商產生阻嚇作用。

3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違反第78B條命令的擬議罰則水平，與第132章其他罪行的罰則一致。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對提高違反第78B條命令罰則水平持開放態度。不過，這問題最好在審議整條《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時進行討論，按計劃該條例草案將於2009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補充，《條例草案》的擬議罰則水平亦與其他法例違反收回命令的罰則一致，例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

補償

35. 梁家傑議員表示，《條例草案》下的補償亦應包括預期利潤，以及從市場上收回食物所引致的任何費用，但可就可向政府追討的金額設定上限。方剛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3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條例草案》下的補償條文與第132章其他補償條文相若。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作出最終決定前，樂意聽取更多有關《條例草案》下補償條文的意見。

總結

3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將於2008年11月5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條例草案》。預期內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11月7日成立法案委員會，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可於2008年11月中展開。

II. 其他事項

38. 由於政府當局已在是次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擬議的食物回收條例草案，委員同意在2008年11月11日下次例會上，不會討論食物安全事宜。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10日